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5
十二、其他说明.....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5
（二）其他.....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7**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永济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管理股，下属一个全额事业单位：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与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统一核算。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64	639.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1.33**	**本年支出合计**	**741.33**	**741.3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41.33**	**支出总计**	**741.33**	**741.33**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1.33	74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	6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	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4	639.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0	20.20					
21013	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8.29	458.29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3	90.4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0.80	330.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6	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0	3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	35.4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1.33	546.37	19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	6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	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4	444.68	194.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0	20.20	
21013	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8.29	421.23	37.06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3	90.4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0.80	330.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6		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0	3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	35.4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64	639.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1.33	本年支出合计	741.33	741.3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41.33	**支出总计**	741.33	741.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1.33	546.37	19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	6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4	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4	444.68	194.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0	20.20	
21013	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7.90		157.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8.29	421.23	37.06
2101501	行政运行	90.43	90.4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0.80	330.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6		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0	3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0	3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	35.4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6.37	500.01	46.36
工资福利支出		490.26	490.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5	29.1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5.83	185.8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9	16.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22	20.2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	4.2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49	15.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0.28	10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64	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01	49.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91	19.9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4	3.1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63	30.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6		45.8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9.46		19.4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45		0.45
电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87		2.87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48		0.4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68		4.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	9.7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64	9.6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0	0.1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6.36	46.36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46.36	46.3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194.96	194.96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194.96	194.96				
2026年将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	142.90	142.90				
2026年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专项资金	5.00	5.00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00	10.00				
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00	5.00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31.00	31.00				
2026年遗属生活补助	1.06	1.06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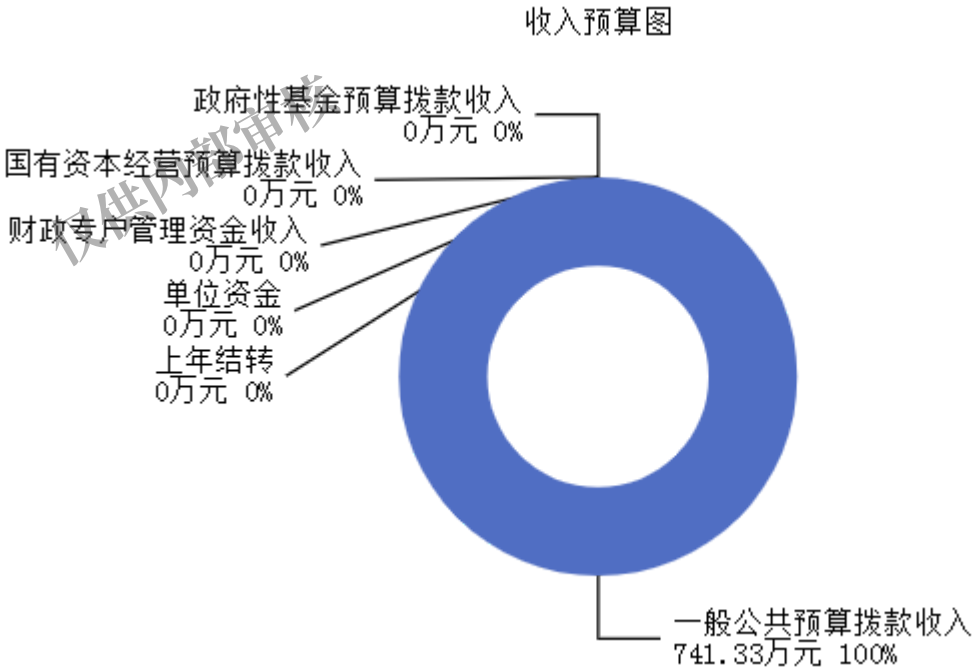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741.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1.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2.81万元，下降77.01%，主要原因是我局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所属科目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往年度由我局编制预算，自本年起，按照规范使用资金科目的工作要求，该项目由财政社保编制预算，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41.3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41.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2.81万元，下降77.01%，主要原因是我局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所属科目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往年度由我局编制预算，自本年起，按照规范使用资金科目的工作要求，该项目由财政社保编制预算，不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741.3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1.3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74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37万元，占73.70%；项目支出194.96万元，占26.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1.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41.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4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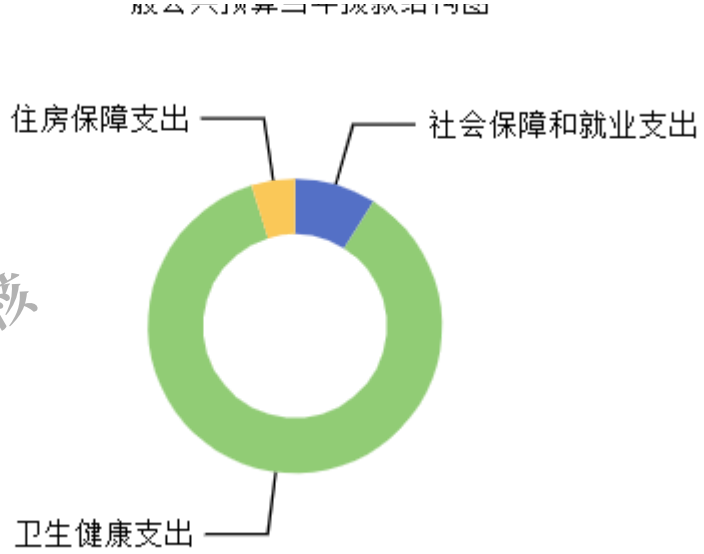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41.33万元，比上年减少2482.81万元，下降77.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41.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8万元，占8.94%；卫生健康支出639.64万元，占86.28%；住房保障支出35.40万元，占4.7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46.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0.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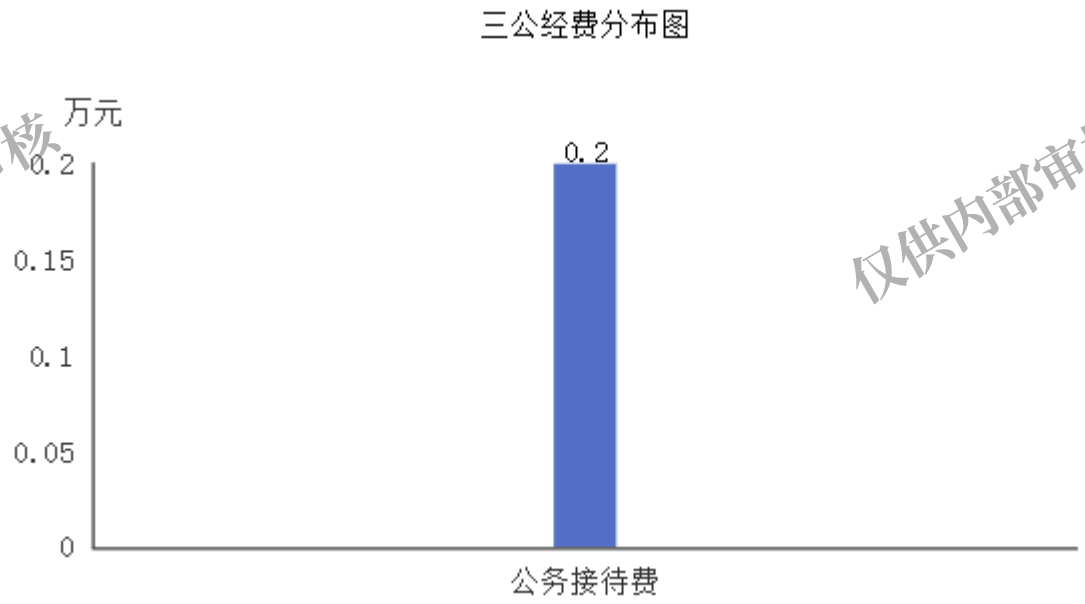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水费、劳务费

仅供内部审核

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2.26%，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4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37万元，项目支出194.9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41.33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94.9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93.9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194.9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93.9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内设机构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编制的人员编制数	21人	实有在职人员人数	4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永济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医疗保障领域精准高效发挥“三重”职责作用，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和支付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业务和管理标准统一规范，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制定预测并负责医疗保障支出，不断优化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维持医疗、生活、医药“基础保障”功能，坚持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除参保人员的疾病医疗费用之忧”重大政治任务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和省市医保局决策部署，围绕“扩大范围、保证质量、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工作思路，“参保扩面”“待遇保障”“基础管理”“监督管理”四个维度，扎实推动医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筑牢百姓疾病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谐。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金额（万元）	按资金方式划分	资金金额（万元）
	合　计	741.33	合　计	741.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1.33	其中：基本支出	546.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194.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精准实施基本医保	全面落实参保责任机制，持续做好基本险种、基本待遇和“一人一档”数据库应用，保障参保数据长期可用，确保应保尽保、参保无断保、参保无重复。		
	完善医保待遇政策	根据无需就业居民医保政策和职工无都医疗费用补助制度，调整城乡居民门诊慢病支付限额管理办法和范围，持续对接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完善本地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本地药品耗材集采接续机制，为参保群众提供更为方便个人“无感支付”、支持零星报销和结算，保障参保人医疗保障体系。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优化支付方式改革，落实“重点工作机制”，做好医保数据监测和医保反欺诈工作，持续加强医药领域“两个打击”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协同开展联合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历、假票据”“三假”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全面开展医药价格治理	积极推动医保经办下沉，构建推动医药领域价格和医保协同治理机制，持续推动医保部门与“基础”工作，全面落实省平台药品挂网价和《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国家组织评价价格项目。		
	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监管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持续突出重点领域，对住院和门诊分级分类开展基金监管，组织住院和门诊开展全面自查，按时一次反馈，一次反位，每一医院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检查，督促医药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和费用管理，落实协商谈判机制和“三重”监管制度和基金监管相关规定。		
	不断优化医保服务提质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规范医保经办机构管理，持续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加强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和登记管理，全面落实省考对2024年度提出的“简化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部署，持续推动医保办理智能化水平，持续扩大参保人员门诊慢病申请线上办理，全面深化医用耗材支付，“两定支付”，整改支付，整改支付。		
	优化医药服务监管格局	持续推动医保经办机构认真落实协议条款和医保基本工作，配合开展“可得支付”监管检查，强化药品耗材追溯和监督检查，分析上报月，持续督促和推动医保基金防线，提升监督处罚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统一有效体系基本工作安排，坚持“医保+”协同战略”工作基础，完善、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扎实推动医疗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280%稳
			供应天数	618年万元
			开展医保业务政策培训宣传次数	≥15次
			医保业务工作人员人数	≥47人
			药价局专员	≤2.5万千元时
			工作人员服务时间	≥240天
			服务参保保险人数	≥34万人
			财务办公用品购买	≥15套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素质水平培训率	100%
			财务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水费、电费足额缴纳率	100%
			保障参与参保险公医疗待遇报销率	100%
			项目执行率	≥98%
			2026年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完成率	≥98%
			工作人员工作纪律率	≤1%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周期	月
			供暖时长	6个月
			服务响应及时性	100%
			各类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水、电费用缴纳周期	月
		成本指标	单位项目经费	194.96万元
			单位公用经费	46.36万元
			单位人员经费	800.01万元
			全年总费用额	741.33万元
			全年用电成本控制	≤0.628元/千瓦时
			全年用水成本控制	≤6.6元/吨
			全年办公用品成本控制	≤220元/人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参保保障程度	保障
			公共服务提升度	≥98%
			单位医疗福利保障度	保障
			就医和脱贫	≥98%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参保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减负程度	有效缓解
			参保群众看病负担支度程度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康医疗保障长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中低收入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参入不低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期实）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金额合计：	1,429,000	年度资金额合计：	1,4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9,000
	其他资源	0	其他资源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83号）文件规定，“脱贫将脱贫攻坚期界定为‘两个五’，即将两个五年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按2021年度每年中安区人口定额参保缴费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标准，将全部财政投入的定额资助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纳入河东医疗救助基金”，“财政部门负责城镇低收入人员参，将脱贫攻坚期内脱贫享受政策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纳入河东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各级财政脱贫攻坚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90元，脱贫攻坚期内2026年医疗救助预算142.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83号）文件规定，“脱贫将脱贫攻坚期界定为‘两个五’，即将两个五年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按2021年度每年中安区人口定额参保缴费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标准，将全部财政投入的定额资助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纳入河东医疗救助基金”，“财政部门负责城镇低收入人员参，将脱贫攻坚期内脱贫享受政策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纳入河东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各级财政脱贫攻坚每年中安区人口参保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90元，脱贫攻坚期内2026年医疗救助预算142.9万元。			
项目绩效申报理由及依据	医保部门通过对医保基金的合理规划，对接脱贫攻坚的各项救助政策，确保医疗救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救助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发展提供坚实支持。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是基本医保考虑到困难群体特殊性建立，充分体现基本医保公平性和可及性，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对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功能和作用，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无后顾忧保障，不断优化综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救助政策“一站式”结算，提高异地就医救助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减轻救助对象个人垫资负担和费用支出。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基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对拟定的供货招标编标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统一报财局领导审批为期 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进行拨金，及时完成拨付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脱贫攻坚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带及到群众中，充大限医疗救助覆盖面，一定精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就医压力				将脱贫攻坚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带及到群众中，充大限医疗救助覆盖面，一定精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就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常住人口医疗救助实现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常住人口医疗救助实现覆盖率	95%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达成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救治实际人数与应救治人数的比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达成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救治实际人数与应救治人数的比率
			重点救助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报销率指标	70%		重点救助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报销率指标	70%
		质量指标	当年救助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应报销率执行	报销率执行	质量指标	当年救助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应报销率执行	报销率执行
			特困人员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医疗救助金额	报销率执行		特困人员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医疗救助金额	报销率执行
			当年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按70%比例报	报销率执行		当年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按70%比例报	报销率执行
			医保就医案件审核，审核人数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	报销率执行		医保就医案件审核，审核人数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	报销率执行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取复和新补助金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取复和新补助金发放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不低于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不低于
		成本指标	2026年基金救助惠及人数	142.9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基金救助惠及人数	142.9万元
	效果指标	脱贫效果			脱贫效果		
		社会效果	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	知晓	社会效果	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	知晓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率	按规定执行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率	按规定执行
			医保部门提供救助事项便捷度	便捷		医保部门提供救助事项便捷度	便捷
		生态效果			生态效果		
		可持续影响	对基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的作用	起到积极	可持续影响	对基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的作用	起到积极
			脱贫攻坚率	95%		脱贫攻坚率	95%
			对基金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起到积极		对基金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起到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总预算资金合计：	80,000	年度资金合计：	80,00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贫困脱贫人员（含纳入脱贫人员库）；监测数据人口，特困对象。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灾严重困难人口）。申请经脱贫攻坚期内，享受救助政策的人数对象（符合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对象，有效帮助其治病脱贫不返贫，有效帮助其治病脱贫不返贫）。有关部门的监测人（二监测企业）。特边人员指申报中符合享受农业转移人和未成年人）；脱贫人口的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46号			
项目绩效申报理由及依据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贫困脱贫人员（含纳入脱贫人员库）；监测数据人口，特困对象。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灾严重困难人口）。申请经脱贫攻坚期内，享受救助政策的人数对象（符合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对象，有效帮助其治病脱贫不返贫，有效帮助其治病脱贫不返贫）。有关部门的监测人（二监测企业）。特边人员指申报中符合享受农业转移人和未成年人）；脱贫人口的医疗救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基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对拟定的供货招标编标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统一报财局领导审批为期 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进行拨金，及时完成拨付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脱贫攻坚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带及到群众中，充大限医疗救助覆盖面，一定精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就医压力				将脱贫攻坚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带及到群众中，充大限医疗救助覆盖面，一定精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就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达成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救治实际人数与应救治人数的比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报销率指标	7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常住人口医疗救助实现覆盖率	95%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常住人口医疗救助实现覆盖率	95%
			重点救助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报销率指标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达成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救治实际人数与应救治人数的比率
		质量指标	医保就医案件管理办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就医案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执行	质量指标	医保就医案件管理办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就医案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执行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取复和新补助金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取复和新补助金发放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不低于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不低于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医疗救助金额	报销率执行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医疗救助金额	报销率执行
			当年救助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应报销率执行	报销率执行		当年救助救治发生医药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应报销率执行	报销率执行
			当年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按70%比例报	报销率执行		当年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付费用，按70%比例报	报销率执行
			医保就医案件审核，审核人数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	报销率执行		医保就医案件审核，审核人数对象就医发生医药个人自	报销率执行
	效果指标	脱贫效果			脱贫效果		
		社会效果	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	知晓	社会效果	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	知晓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率	按规定执行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率	按规定执行
			医保部门提供救助事项便捷度	便捷		医保部门提供救助事项便捷度	便捷
		生态效果			生态效果		
		可持续影响	对基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的作用	起到积极	可持续影响	对基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的作用	起到积极
			脱贫攻坚率	95%		脱贫攻坚率	95%
			对基金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起到积极		对基金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起到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乡基本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期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总额预算■年度：	10,592	年度资■年度：	10,592
	其中：本级财政资■	0	其中：本级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10,592	市县（区）财政资■	10,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	
项目概况	2026年城乡基本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永人社发〔2023〕64号，“从2023年6月1日起，城乡基本医疗补助调整为586元/年”			
项目绩效总原则	给城乡人员提供基本医保			
体现项目实施的制度、规范	按照标准将资金相对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标准将资金相对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城乡人员提供基本医保				给城乡人员提供基本医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参保人数	人	数量指标	保险参保人数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	100%
		时效指标	缴费补助发放时效	100%	时效指标	缴费补助发放	100%
		成本指标	缴费补助成本	1089元/年	成本指标	缴费补助成本	1089元/年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缴费基本医保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缴费基本医保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费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缴费人员满意	≥9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县级非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期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总额预算■年度：	80,000	年度资■年度：	80,000
	其中：本级财政资■	0	其中：本级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其他资■	
项目概况	根据《职业（精神病共干组）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的工作指南（试行版）》（精防办〔2024〕15号）文件“各县（市、区）应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参照《指南》确定救治救助对象范围，并将救治救助纳入年度计划，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从应该部门救助基础资产单位发，切实解决2026年度救治标准，申请对无需申2026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资费的指导，”			
立项依据	《职业（精神病共干组）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的工作指南（试行版）》（精防办〔2024〕15号）			
项目绩效总原则	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治疗，有效预防和减轻重性精神病发作及肇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体现项目实施的制度、规范	依照《职业（精神病共干组）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的工作指南（试行版）》（精防办〔2024〕15号）文件精神，设立县级非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户，设立县级专项，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全年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治疗，有效预防和减轻重性精神病发作及肇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治疗，有效预防和减轻重性精神病发作及肇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约2000人	数量指标	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约2000人
			基层市或县区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及公益性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50%		基层市或县区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及公益性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50%
			基层市或县区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二级及以下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85%		基层市或县区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二级及以下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85%
			基层市或乡镇各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80%		基层市或乡镇各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80%
			基层市或乡镇各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二级及以下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70%		基层市或乡镇各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二级及以下及公益疾病机构在岗工作时间	7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自付部分	按实际结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自付部分	按实际结算
		时效指标	救助经费及时开	100%	时效指标	救助经费及时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县级非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金	8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县级非	8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县级非参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条件明显改善	100%	社会效益	县级非参保严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患者社会救助关系的影响	促进稳定	可持续影响	对患者社会救	促进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救助对象满意	≥9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期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总预算资金合计：	310,000	年度资金总计：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前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71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值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专项管理，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组织实施，资金全下达后，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费用审核协议签订覆盖率	覆盖率达100%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费用审核协议签订覆盖率	覆盖率达100%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审核	1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技术支持完成率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数据分析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基金监督检查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支付审核异常处理及时率	100%
			基金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专家库规范管理和动态更新情况	有所提高
			基金监督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有序		基金监督检查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有序
			医保药师考核完善情况	按照年度考核要求完成		基金监督检查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有序
			医保药师考核完善情况	按照年度考核要求完成		基金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高		基金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高
			基金监督检查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高		基金监督检查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高
			基金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综合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药师考核完善情况	规范有序		医保药师考核完善情况	规范有序
			基金监督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有序		基金监督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有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6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特此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29日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